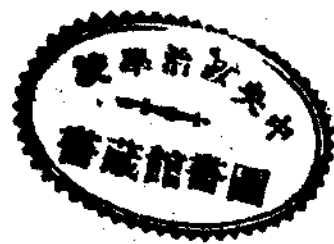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政治與民意

刊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第二十號  
目錄

國民會議與廢除不平等條約.....劉振東

民生主義的租稅政策.....吳塘祥

國民會議日誌.....記者

南京圖書館藏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 國民會議與廢除不平等條約

劉振東

國民會議於今日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這不惟是盡國民會議應盡的使命，亦且將新中國建設之重大障礙，根本剷除，真是吾僑國民所認為快心滿意的一件事！總理當年曾經鄭重的詔告我們！召集國民

會議的重大意義，對內為謀國家的統一與建設，對外為廢除不平等條約。本黨革命的目的，為求中國的自由平等，而欲求國家的自由平等，第一步當然是廢除不平等條約。所以總理在遺囑中，諄諄切切的詔告我們說：「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又說：「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自總理逝世以來，本黨同志，奉總理之遺教，繼續奮鬥，卒能統一全國，使國民革命由軍政時期，進於訓政建設時期。現在國民會議的召集，不惟完成總理遺囑的一部，而同時又能喚起民衆，使全國國民共同

參加於國民革命戰線之中，努力於新中國的建設。而國民會議代表諸公，更能仰體總理之遺志，毅然決然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真可謂不辱使命，有以慰總理在天之靈了！

在國民會議開幕之初，我曾著為文章，解釋國民會議的使命。我曾說在縱的歷史方面，國民會議的召集實負有繼往開來的使命，為國民革命開一新紀元，與往昔同盟會之成立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召集，同其重要。在橫的建設一方面，國民會議的使命在於統籌全局，將一切建國重大計劃，詳細規畫，以奠國基於永固，而躋邦國於太平。於以往十日之中，代表諸公之工作成績，如訓政約法之製定，實業建設程序之通過等……皆為國人所稱頌，而今茲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尤足為國民會議百世之榮光！關於不平等條約之歷史，不平等條約在理論之爭論，及不平等條

約在理論上應當廢除諸端，本刊同人，多有所論列。我現在想將同人所未及言者，根據事實方面之觀察，加以討論，一以告國民會議代表諸君，一以告國民政府外交當局，且以促全國國民之注意。

我以為國民革命的所以不能迅速完成，新中國建設的所以無法進行，其最大的障礙，就是「不平等條約」的存在！現在且根據事實來解說一番。新中國建設的第一個條件是全國的統一，但是「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廢除，則國家統一便一日不能保障！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於求中國的自由平等，而帝國主義者却偏偏不給我們自由平等，新中國建設的唯一要件在於國家的統一，而帝國主義者則利用「不平等條約」作工具，竭全力以破壞我們的統一。民國成立之初，全國是已經統一了，但是帝國主義者一面故意不承認共和政府，一面俄國侵入外蒙，使外蒙宣告獨立，英國則要求西藏自治。其他各國則利用「勢力範圍」之謬說，有形無形中使中國不能舉統一之實，以從事於新國家的建設。乃猶以此為未足，便進一步而誘惑袁世凱。使之帝制自為

，以釀成分崩離析之亂局。同時日帝國主義則利用時機提出二十一條，以為滅亡我國家的步驟。民五以還，國家的統一，既已破壞而不能保持，於是乃利用徐世昌馮國璋段祺瑞徐樹錚等，或使其互相爭戰，或助其軍火軍餉以與西南各省之革命勢力相搏擊。民九以還，徐段傾覆，北洋軍閥之根本已經破殘，乃又扶植新軍閥的勢力，遂造奉真兩派連綿不絕的戰禍，而於中取利。民十五北伐以來，軍事進展異常迅速，國家統一在指顧之間，英帝國主義者則竭力扶持吳孫諸軍閥以延其旦夕的命脈，故孫傳芳於敗北覆亡之餘，又有龍潭之窺伺。第二次北伐軍興，日帝國主義，不惜窮兵黷武，犯天下之大不韙以釀成五月三日濟南之慘禍，及其為賊技窮，搗亂術盡，更以極慘毒陰險之手段，炸張作霖於遼寧，以冀擾亂東北之治安！凡此種種，更僕難數，而要之國家統一之破壞，皆受帝國主義者之摧殘，而帝國主義者之干涉，又皆於「不平等條約」之下，以保僑護商為藉口！所以我說「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廢，則國家的統一即一日難以保障！往事不忘。

來者之師，瞻顧前途，不寒而慄。至於勢力範圍之成在，根本上國家即無法統一，所以關東三省，雖名為我國家之領土，而日俄帝國主義，事事干涉有喧賓奪主之勢。旅大九龍香港廣州灣以及各地之租界，雖為我國之領土，而猶在外族統治之下。凡此諸地，一日不收回，則統一即一日不能完成。這又是事實昭彰，有目共見，而無待於解釋者。

新中國建設的第二個要件是和平，但是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取消則國內和平即無法可以維持。帝國主義者擾亂中國和平的方法，第一是使中國人自相鬥爭，自相殘殺，使社會秩序不寧，建設事業，無從着手，第二是於第一個方法不能達到目的之時，直接用武力來破壞中國的和平，殘殺中國的人民。他們時時刻刻所不能忘懷的，即是使中國國內秩序，常此紛亂，以便於中收漁人之利，而遂其侵略的野心。自民國成立以來，無論那一次的內亂，無論那一個地方的內亂，沒有一次不與帝國主義者有關係，沒有一次不受帝國主義的撥弄。這是大家所知道的，我可以不再陳述。

### 政治與民意

於撥弄軍閥之外，他們還要接濟中國的土匪，使中國一般貧窮無賴的人民皆成匪化。所以十幾年來，各地的土匪，莫不與帝國主義者發生關係，土匪的軍器子彈，莫不受帝國主義者的接濟。因此所以外人勢力愈大的地方，土匪的勢力也因之愈大，與租界或租借地愈近的地方，土匪的數目也愈多。今日中國之所以土匪遍地，剿不勝剿，撫不勝撫，社會秩序，日趨紛亂，凡百建設，無法進行，皆受帝國主義者的恩賜。至於租界與租借地之內，則更綁票劫人，販煙聚賭，完全成爲一種土匪世界。若果國內略有重大的事件發生，他們更徵調軍隊，派遣兵艦，以保護權利爲名，實行侵略屠殺之事。平日之中，他們的警實商團，已是氣餒萬丈，及至調兵遣將之日，更是肆無忌憚，鄭家屯，福州，上海，沙基，漢口諸役，或藉故尋釁，或無端慘殺，毒餒薰天，古今未有！至於蘇俄乃更過此。將其雄厚的金錢勢力，收買多數游民，而以充其宣傳赤化的工具。以鄰國的資格，公然參預中國的赤匪活動，舉凡國家體面與正義人道，皆置之不問，而惟出

全力以擾亂我國家的和平，破壞我國家的建設，湘鄂贛閩等省城邑爲墟，尸骸遍野，閻獸之射，無以過此。此猶不足，而乃師襲日本侵佔山東之故智，乘中東路案之發生，驟啓邊釁，肆行焚掠，其慘毒陰險，實視白色帝國主義者爲尤甚。所以我說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廢除，即中國國內之和平，一日不能維持，如英日法美諸國間之多層不平等條約，固須廢除，即如俄人在國內東省之路權，亦須根本取消，以作防患於微之計。

建設新中國的第三個要件是發達生產，但是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取消，則國內生產事業即一日不能發達。國人但見關稅自主，以爲此後外人對我國經濟發展的束縛可以解除，國內生產事業，今後可以發達。殊不知發展生產事業的條件甚多，關稅自主，不過爲許多條件之一端。即以今日之現狀論之，外人在我國猶享有開礦，築路，內河航行，開設工廠等種種特權，中國資金缺乏，百業未盛，萬不足以與外人爭雄。煤鐵二者，爲凡百事業的基本，而吾人試一觀中國煤鐵

事業之發展，則其情形至爲悲慘。重要煤鐵之礦產，皆在外人勢力經營之下，國人之煤鐵事業，不惟不足以與外人競爭，且多陷於不能自存的地位。關東三省煤鐵事業之大權，操於外人之手，固屬有目皆見，即國人獨立經營之漢冶萍公司，亦被日帝國主義者掠奪以去。交通事業爲國家命脈所關，獨立自主之國，從未有允許他國在其國境以內築路者，而中國之重要路線，則皆爲外之所有。內河內海之航行權利，不惟有關於國民經濟之發展，亦且爲國家主權之所係，而中國之內河內海航行權，則可謂完全操於外人之手，國營航業，微瑣不足計數。世界各國，從未有允許外人在國內設立工廠者，若外人可以在國內設立工廠，不但關稅等於虛設，國家實業發展之命運，且有操於外人之手中之危險。今者外人依據不平等條約之保障，在我國境以內開設工廠，挾其雄厚之資本，利用我國低廉之工資，以壓迫我國幼稚之工業，行見我國經濟將有總破產的危險，而所謂國富之開發，將爲外人而開發，實業之振興，將爲外人而振興，竭全國之財源，

以實外人之荷包，盡全國之工人，以爲外人作牛馬，此等情形，於東三省及各通商大埠，現在已是慣見，若不早爲之圖，則途將不堪設想。不平等條約所加於中國之經濟損失，固不止此數端，然即此數端，已足以摧殘中國之經濟發達而有餘。所以我說，欲謀新中國之建設，當以發達生產事業爲先務，而欲發達生產事業，則非先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不可。

建設新中國的第四個條件是發展教育與推廣文化事業，但是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取消則教育權一日不能收回，而外人對中國的文化侵略亦一日不能遏止。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文化爲前驅以兵力及財力爲後盾。海通以來，帝國主義者，深知徒恃經濟侵略與政治侵略，不能完全達到他們的目的，所以紛紛在各處設立學校，教堂及文化機關，以籠絡一般人之心志，而便其侵略中國的企圖。教育爲國家命脈所關，爲民族精神所係，世界各國之教育權，莫不操之國家，其教育政策，亦莫不由國家定之，全國公私立之學校，皆負有推行國家教育政策之義務。乃外國人在中國所設立

之學校，則根本不理中國政府之教育政策，根本不承認中國之教育權，一切設施，皆以麻醉我國民使供其侵略中國之工具爲目的，一切學程，不顧我國民之正當需要，而惟求便於彼族之侵略與宣傳。數十年來，流毒至深，固有甘爲洋奴而以爲榮者，亦有陷於媚外，而不自知覺者。近數年來，因國人之覺悟，外國學校，表面上雖略加改正，但是事實上仍不失爲外人之文化侵略機關。此種情形在通商大埠，已屬慣見，而關東三省之日人，則更明目張胆，以屬行其所謂教育侵略政策。於正式學校以外，帝國主義者，更設有種種文明機關與宣傳機關，不惟牢籠無知悉民，以作侵略中國之宣傳，且對於我國光榮偉大之文明，時時加以污蔑與攻擊，近且集團結社，以調察文化爲名義，而偵察我國經濟軍事等秘密，有時且不顧信義喪人格而實行盜竊古物之伎倆。凡此種種，皆有害於我國教育之發展，與文化之發達，但是要想根本上加以制止，則不必以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爲先務。

建設新中國的第五個條件是保護華僑與推廣海外

事業，但是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廢除，則華僑即無法保護，而海外事業亦無從推廣。新中國之建設，固須在國內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依據總理遺教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但是同時對於海外的華僑，亦須予以正當的保護，對於種種海外事業，亦須積極加以推廣，而發揚我大中華之國光。我中華民族海外拓殖之能力，度越一切，此為世界所公認。世界各國，到處皆有我中華民族之踪跡，亦到處皆我中華民族之光榮地位，而於南洋羣島之成績，則尤為顯著。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我民族之在南洋諸國皆有偉大之貢獻與勢力，即南洋諸國之文化，亦多由我國人領導以前進。外人之來我國者，予取予求，莫敢誰何，全國各地，任其所往，以生以息，以滋以榮，處處受最惠國之待遇，而我國人民之往外國者，不惟加以種種之限制，與以種種之虐待，甚且公然加以阻止。歐美諸地，姑且勿論，南洋羣島，為我黃人之邦國，華僑旅居，由來已久，彼高哲之歐人，反喧賓奪主，無理取鬧。對於華僑之來往，加以苛虐之限制，對於華僑之營

業，予以種種之取締，即言論行動亦不得自由，而時干厲禁！西伯利亞，本我黃人之故土，而赤俄帝國主義之虐待華人，乃較南洋為尤甚。此而可忍，則吾中華民族將無以立足於國際間！故政府必須從速屬行革命外交，取消種種不平等條約，而根據正義與公理，於平等互惠之原則上，另立通商條約，以保我民族在海外之地位與利益，而為推廣國際事業及發揚國光之基礎。且此不僅為我民族在海外爭正義與地位，即亞洲諸弱小民族整個的解放，亦將於此立基而開端。

上述五端，皆為建設新中國之基本條件與事業，而又皆與廢除不平等條約有密切之關係，皆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先決問題。國民會議之使命，對外為廢除不平等條約，對內為謀國家之建設，而此內外兩層使命之息息相關，吾又已詳細說明於右方，則此次國民會議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宣言，真可謂應國家之需要，合世界的潮流，不惟有以副國人的厚望，亦且有以慰先總理在天之靈，而代表諸君，亦可謂不辱使命矣！國際間條約的設立，原以維持兩國間的友誼



與利益，自當以正義互惠為原則，若不循此正軌，則往往不能持久，教歷史上種種不平等條約成立，受害的國家，往往不必取得對方的同意，而以片面的行動廢止之。往昔國際間此種先例，屢見不鮮，而舉世亦無以非難。中國對外種種不平等條約的訂立，其原因多皆由於帝國主義者的武力迫脅，則片面宣言以廢止之，更屬正義公理之所許。今者國民會議既根據正義與公理，以至大至剛之精神，發而為斷然之處置，此

實吾中華民族偉大精神的表現，而可以常留為民族史上之光榮。今後之工作，端在於外交當局努力貫徹大會革命外交之精神，與全國國民同心協力以為大會宣言之後盾！如此則不惟大會此次廢約宣言，可以貫徹到底，而新中國之建設，也將因建國障礙之不平等條約的廢除，而邁步前進，以趨向於實現三民主義國家之光明大道，即亞洲各民族的整個解放，也將於此開其端了！

## 民生主義的租稅政策

吳壙祥

### (一) 租稅政策的重要

國民會議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是確定一個建設中國的經濟政策，這是舉國公認的事了。要確定一個經濟政策，便不能不確定一個財政方針，因為財政，如同私人的經濟生活在求個人慾望的滿足相仿，乃是以滿足國家的經濟慾望為目的的。財政的主要部分是

國家的收入，而現代國家收入的主要部分又是租稅，所以論財政方針必先論租稅政策。

每一個國家都有她的租稅政策，因為各國的經濟生活不同，國家的公共慾望不同，人民的財富分配不同，而國家收入所遂行的任務也不同。不過。租稅政策的實施，所應當共同遵守的一點，就是租稅的原則，以租稅政策為根據，以租稅原則為尺度，然後確定

一個國家的租稅體系，這是任何進步國家關於稅收行政應有的步驟。因此，租稅政策和租稅原則都是國家收入的先決問題。

關於古典的傳統的租稅思想，我們沒有注意的必要。目前較新的財政理論是華古納（Wagner）和阿多夫（Adolph）的國家社會主義說，這也就是論租稅而有政策的起源。人類社會生活的最高形式，（此處指國家而言）其任務在法律的目的之外，更當增加文化的與使下級人民向上的必要設施。國家應當預防財富集中於有產者之間，並使上流社會負擔費用使下級社會向上。從前國家的稅收，是祇有純粹財政上的目的，今後當以社會政策的目的為同等重要。這是國家社會主義租稅政策的主要意見。

租稅政策的實施，自然是實際的租稅徵課。在徵課租稅的種種方式之中，不得不一個尺度，這就是租稅原則，現在一般所公認的租稅原則，大致有以下幾點：

一，財政政策方面：第一，租稅的收入應充分；

第二，租稅的收入應可動。前者的意思是說，租稅以外的財源倘不能得到充分收入，為財政上的需要，不得不以租稅充之。後者是說，租稅應有伸縮性，發生不足，可以容易彌補。

二，國民經濟方面：第一必須稅源的選擇沒有錯誤，第二必須稅種的選擇沒有錯誤。稅源的選擇一不適當，就會礙及人民的生活，減少國民的蓄積，結果是稅源的枯竭。稅種的選擇一不適當，往往租稅的轉嫁出乎立法者的預期，使租稅的負擔不公平。

三，公正的負擔方面：第一，課稅當普及一般，不但內國人民，就是外國人民和法人，也都應當有納稅的義務。第二：課稅應當公平，所謂公平，並不是數目的平均負擔，而是依人民納稅能力而定的犧牲的公平。

四，財務行政方面：第一，課稅必須明確，在法規方面，命令方面，徵收，員方面，都不能稍有晦澀的。第二，納稅必須便利，如同貨幣，地點，時期，手續，都當面面顧到。第三，徵收費用必須檢約，行

政效率當力求增進。

，要每種稅收完全適合上項原則，自然是不可能的，所以在稅制上應有嚴密的組織，以一種之所長，補他種之所短，以適當的租稅體系，實現特定的租稅政策。

租稅政策的訂定，沒有一國是能夠相同的，因此國家社會主義派的主張，祇能當作一種參考，而不能視同一個前例，尤其我們的民生主義，並不就是西方的國家社會主義，當然更不能依樣葫蘆。下面我們依照 總理的遺教，本着租稅的原則，來研究在民生主義之下應該採行的租稅政策和租稅體系。

## (二) 民生主義的租稅政策

論到民生主義的租稅政策，先要看 總理遺教是怎樣的訓示着我們：

建國大綱第十條：「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

，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原主不得而私之。」

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四條：「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五條：「企業之有獨佔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路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民生主義第二講：「社會問題要用和平的方法才可以完全解決，這種方法……第一是社會與工業之改良，第二是運輸與交通事業收歸公有，第三直接徵稅，就是收所得稅，第四為分配之社會化，就是合作社。……」

民生主義第二講：「我們在中國要解決民生問題，想一勞永逸，單靠節制資本的方法是不足的，現在外國所行的所得稅，就是節制資本之一法，他們的民生問題究竟解決了沒有呢？中國不能和外國比，單行節制資本是不足的，因為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有發達國家資本。……振興實業的方法很多，第一是交通事業，像鐵路運河，都要興大規模的建築，第二是礦產，中國礦產極其豐富，貨藏於地，實在可惜，一定是要開闢的；第二是工業，中國的工業非趕快振興不可。……如果不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任由中國私人或者外國商人來經營，將來的結果，也不過是私人的資本發達。……」

以上所引，雖然多是牽涉到整個的經濟政策，但多半都是用租稅方式來實現的，可見租稅政策對於將來經濟發展的重要了。歸納的說來，我們可以發現兩大特點：

### 一、直接徵稅——近代各國稅收的趨勢，都已漸

由間接稅過渡到直接稅了。租稅的中心問題是轉嫁與歸宿的決定，立法者的預期往往不易實現，這是租稅上的一大缺點。但是轉嫁的問題只有間接稅才發生，直接稅是不能轉嫁的，所以負擔何在，容易捕捉。照總理的主張，以地價稅為實行平均地權的一種手段，以所得稅為實行節制資本的一種手段，足見民生主義的三大原則，是不能不以租稅政策求其實現的。

地價稅在租稅分類之中，是屬於直接稅的，而且是一種公平的稅收。依經濟原理說來，地租不是生產成本之一種（Rent does not enter into the cost of production）土地所以有租，換句話說，地價所以有高下之不同，並不是地主的功勞，而是社會發達的效果，社會的貢獻，歸之社會，是最公平的辦法。

至於所得稅，更是合乎租稅能力的原則，是各國一致趨重的稅收。在經濟理論上，最公平最正確的稅制，不妨礙人民經濟的發展，而且有利於國家，只有舉辦所得稅。所得稅法有兩種，一是稅物法，如英國，二是稅人法，如德國。英國制度是稅源課稅，就人

民所得的根源，預先扣除，結果是以增長生產的發達，促勵人民的經濟能力，政府與人民的衝突也可以避免。德國是依照所得總額徵課，形式上可以得均平之利，實際上則過於繁瑣，有違財務行政之經濟原則。至於我國，將來舉辦所得稅，可以採行二法之長而去其所短，先着手於人民收入的實際調查，然後依最適當租稅原則的方法，着手實行。

二、企業國營——今日國民經濟最必要的條件之一就是資本，資本集中在私人的手裏，害多利少，而且最後發生社會問題，須再去解決，因此總理主張大企業之有獨佔性質的或非私人所能經營的，均由國家經營。

國營企業收入，在資本主義國家不佔重要地位，可是在將來我們的國家，就恰恰相反了。國營企業，一般的說來，是私經濟收入的一種，和其他一般私人在私經濟競爭市場上處於同一的地位。但國家獨佔事業算不算一種私經濟的收入，在財政學上的意見並不一致。平心而論，國營企業專賣價格高於成本，事實

上就無異於向人民徵收租稅，所以國營企業和租稅政策是息息相關的。

我們依照總理的意見，不難計擬一個民生主義的租稅體系。在民生主義的國家，主要的租稅是直接稅裏的地價稅和所得稅，不過這兩次稅收，政府不必預定收入若干，只看私有土地和私有資本的實際情形如何，作為提倡或節制的一種手段，應當少顧及財政政策方面的原則，而多顧及國民經濟方面的原則。國營獨佔企業的產品價格，可以看影響於國民經濟的程度而加規定，將人民應當負擔的租稅，依物品的購買對象的能力加以估計，這樣就無異於將人民的租稅預先扣除，不必再經過一度徵收的手續，違反財務行政的經濟原則。

本來，在極端的社會主義國家，一切生產分配都由國家經營，國家的經費就加在生產物之中，不必另外徵收租稅，而租稅自然就會走進國庫。但在民生主義的社會，仍舊允許小規模私營企業的存在，所以必須以租稅的手段加以節制，這也就是民生主義租稅政

策的特點所在。

至於民生主義實現的時候，間接稅是否舉辦，或者以什麼原則來舉辦，也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租稅的最要原則是公平，為求公平，所以應當從人民的收得與消費兩方徵收，不但公平，而且普遍。消費稅是間接稅的主幹，而消費稅的主幹又是關稅和內地消費稅。關稅在我國產業初發展的時期，應當採行保護政策，這自然毫無疑義；內地消費稅則可以觀察財政的需要和人民的負擔能力，斟酌情形舉辦幾種，使人不能避免納稅的機會，不過最低限度的生活必需品是應當免稅的。

由上所述，足見將來國家的收入是以國營企業為大宗，其次才是租稅，這和資本主義國家的情形，正好相反。而租稅方面，又以直接稅為主，間接稅為副，才是一個適當的租稅政策。在租稅原則方面，也只有這樣才能合乎理想，分開來說：第一，在財政政策方面，租稅是用以補助租稅以外財源的不足，也就是國營企業財源的不足。第二，在國民經濟方面，所得

稅和地價稅都不會戕賊人民的生計，而且不發生轉嫁問題，負擔可如立法者所預期。第三，以間接稅補充直接稅，使分布普遍，更以人民納稅能力為標準，使納稅者的犧牲得到公平。第四，在財務行政方面，稅制既不以間接稅為主，稅目也就比較容易明確。而徵收費用也可節省至最低限度。

### (三)目前應有的改革

以上是理想中的租稅政策，以時間論，是要和民生主義同時實施，目前不能實現的。可是中國的租稅制度，已經到了不能不加以改革的地步，因此在治本的辦法之外，應當還有救濟燃眉的治標辦法，

從過去的事實來看，我們根本不曾有過租稅政策。這也是無法可想的事，幾年來國內的變亂太多，軍費永遠佔歲出百分之九十左右，財政當局籌湊軍費，已經疲於奔命，更談不到整個的租稅計劃。一年以來，軍事總算低定了，政府也下了決心。向民生主義的財政政策前進，如同裁厘，改革鹽政，和取消特種消

費稅，都是民國成立以來空前的壯舉。

目前中央財政的最大來源是關稅和鹽稅。關稅在收入上以及行政效率上，都佔中央稅收的第一位。鹽稅雖則收入比關稅還大，可是中央實收極少，不能算是純粹的中央稅收。其他還有幾種消費稅行爲稅，也都是中央收入，共總每年可收入五萬萬元左右。地方財政最重要的來源是田賦和營業稅，收入數目，各省不同，也不必一一論到。

現行稅制有兩大特點：一是純粹的財政政策主義，二是間接消費稅主義，其中惟一的直接稅是田賦與營業稅，而且都是收益課稅性質而不是所得課稅性質。由中央財政方面來說，關稅歷年增高，而且逐漸自主了，形式上像是採保護政策，而其實國內並無可保護的工業，所以結果仍舊轉嫁於本國消費者。鹽稅照理論說是一種惡稅，無異於一種變相的人頭稅，在經濟逐漸發展的社會，早就該天然淘汰了的，但在中國因爲收入的數目太大，不能尋得替代的稅源，只好照舊辦理，好在最近決心改行就場徵稅制，鹽商不再可

以病民，人民的負擔從此可以減輕了。至於田賦，雖是直接稅，然而並不以人民的負擔能力徵課，也是很腐敗的稅收。營業稅是抵補裁厘損失的，方在開始，不知成效若何。

要整理現行的稅收，不必再尋新的途徑，只須就原有的稅源加以改進，因爲現在稅制的最大缺點，並不在稅收本身的缺乏，而在行政效率的過低。此後內戰不起，正可以乘機會在稅制上下一番改進工夫。現在的租稅制度，稅目多到無以復加，人民的負擔也重到無以復加，可是收入並不很旺，足見根本問題還在稅收積弊的如何掃除。

論到租稅，就不免牽涉到生產問題。生產的增進是中國目前一切經濟問題的中心，租稅問題自然也不能例外。租稅應當以負擔能力爲權衡，要增加稅收便不能不增加人民的負擔力，而人民的負擔力只有在生產力增加之後才可以增加。在生產逐漸發展的過程中，國家企業日漸發達，政府收入也日漸增多，惡稅便可以逐漸減輕，人民的負擔逐漸隱蔽於國營企業產品

的價格之中。同時，生產發展之後，因外貨失却競爭能力，不能進口，關稅收入必致減少，這時可從以兩方面抵補：一是國營企業的利潤，二是私營企業的所得稅。從此以後，稅務行政日趨單簡，妨害國民經濟和減退貿易額量。累退式的苛細捐稅，也日趨減少，真正以能力為標準的累進所得稅便取而代之，一方面節制資本，一方面維持國家的收入。

地方財政也不必別開稅源。目前的田賦，確是很重，但這不是田賦制度的不良所致，逃稅的土地太多，一切負擔便集中於其他的土地了。田賦的整理，中央二年前已有方案，只消這方案能夠實行，不但稅收可增，人民的負擔可得其平，而且土地的根本問題亦可以逐漸解決，平均地權的理想也不難逐漸實施。十八年一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的土地法原則有九要點：（一）徵收土地稅以地值為根據。（二）土地稅率採漸進辦法，先採用輕稅率，將來逐漸加多。（三）對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用累進稅。（四）土地改良物輕稅。（五）政府收用私有土地，應相當賠償。（六）

國有及地方公有土地免稅。（七）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方法，促進土地之改良。（八）設地政機關掌各地方之公有土地管理，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土地冊籍保管，土地契據，地值估計。和爭議之解決，地稅冊之訂定等事。（九）土地權轉移須經政府許可。十九年春，國民政府根據以上九點公布土地法，關於土地稅規定分兩種徵收，一是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二是土地增值稅，於土地移轉所有權時或十五年屆滿時徵收，但鄉地所有權人的自住地自耕地，雖十五年屆滿，無轉移亦不徵收地價稅。這項辦法公布之後，至今尚未命令規定施行日期，我們希望最短期間能以實現。目前地政機關已設專處籌備，大約開始測量之期必不在遠了。

目前的救急方針雖不是永久之計，但必須本着民生主義應有的租稅政策向前進行，才不是徒勞無功。總而言之，未來的租稅政策，應當於國營企業之外注重直接稅，而目前的間接稅制須隨國營企業的發展逐漸消逝，等到產業發展到相當的限度，民生主義有了相當的基礎，也就是新租稅政策實現的時期了。



# 國民會議日誌

## 國民會議之第十一日

□決定六月一日公佈約法

□擁護統一並警告陳濟棠

□通過六要案關蒙古者三

□本日下午舉行末次大會

國民會議昨日上午八時半，舉行第七次大會，出席代表及中央國府委員四百四十五人，列席五十三人，主席團到于右任，張學良，戴傳賢，吳鐵城，周作民，陳立夫，劉純一，林植夫八人，張學良主席，首報告下列各項：

【報告事項】（一）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二）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由召集人吳敬恒（蔡元培代）報告云：查本委員會自第一次開會後，大會截至十三日止，陸續報到之代表，尙待審查，十三日召集第二次審查會，計出席委員二十四人，將續到代表

資格審查完畢，均經證明手續完備，（三）文件報告

，計收到賀電十四件，代表曾省齋請假兩小時，朱光

沐請假半日，田岷山請假一日，又戴傳賢報告第六次

大會中關於實業建設程序案內，西南代表聲請發展西

南各省鐵路交通，經大會容納，決議增訂程序，於粵

漢路完成後，即建築川漢路，隨海路完成後，即建築

滇粵路，此案已由主席團送交國民政府備案。

報告畢，即開始討論，本日所提出者依

議事日程所錄，有下列各項，（一）由中

央指撥專款并獎勵興辦蒙古教育及各項文

化事業案，(二)通告國內外特許外蒙自治以期早日完成統一案，(三)保障蒙古盟旗及蒙民生計案，(四)急速向各國政府交涉取消待遇華僑苛例案，(五)設立國民經濟委員會修正案，設立經濟會議以解決中國經濟問題案，(六)請以國家全力救濟甘青甯三省案，開發西北辦理工賑以謀建設而救災黎案，該日除將左列各案討論完畢外，更有足記載者，即約法公布之時期。已定為六月一日，乃擁護和平統一與警告陳濟棠之電文，均已通過，記載各案討論經過，各案之內容及二項電文之原文如次：

各案討論之經過

★……★  
 與啓  
 ★……★  
 蒙古  
 ★……★  
 文化  
 ★……★  
 說明後，衆無甚討論，經主席團擬就決議文，宣付表決，無異議通過。其議決原文為：「關於蒙古西藏地方，情形特殊，語言文字，均與內地不同，應由國民政府根據約法所定之教育方針，斟酌當地

情形，妥定辦法，務期蒙藏之文化，得以迅速發展。  
 ★……★  
 特許  
 ★……★  
 外蒙  
 ★……★  
 自治  
 ★……★  
 期早日完成統一案，提案人吳鶴齡說明後，彭濟羣發言，對本案提出決議文，「關於蒙古地方制度，已於約法第八十條明白規定為另以法律定之，本案應送交國民政府作為制定法律時之參考」，主席以此付表決，無異議通過。

★……★  
 保障  
 ★……★  
 蒙古  
 ★……★  
 盟旗  
 ★……★  
 案人吳鶴齡說明後，張學良以代表資格發言，謂本人來自東北，對蒙疆一切情形，較為稔悉，關於獎勵蒙古地方墾殖及籌畫蒙民生計，從前本有規定，祇以辦事人處理弗善，致未能一一施行，使蒙民胥沾利益，且東北一帶，漢蒙兩民族因語言文字習俗不同之故，每易發生一切隔閡，致政治上易感受影響，今後甚希望國內人士，放大眼光，一致以開發邊疆為發展經濟杜絕覬覦之要圖，盡力經營，俾蒙疆之文化經濟事業，及民族生計，之內部各省具同等之發展，旋由主席團擬就決議文，宣付表決，無

(一)由中央指撥專款，並獎勵興辦蒙

古教育及各項文化事業案，提案人吳鶴齡

說明後，衆無甚討論，經主席團擬就決議

文，宣付表決，無異議通過。其議決原文為：「關於

蒙古西藏地方，情形特殊，語言文字，均與內地不同

，應由國民政府根據約法所定之教育方針，斟酌當地

異議通過，其決議云：『查關於蒙古盟旗制度，業經第二百七十一次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立法院迅速制定法律在案，本案應送國民政府交立法院，作制定該項法律時之參考，並望國民政府令立法院，將該項法律，迅速制定；至關於蒙民生計，應由國民政府參酌本提案妥籌辦法。』

★：：：：★  
解除華僑痛苦  
（四）急速向各國政府交涉取消待遇華僑苛例案，提案人鄭占南說明後，陳肇琪發言，先述華僑受苛例之痛苦，次主張辦法兩項（一）請政府飭外交當局電各使領向各當地政府據理交涉取消，（二）將各國對華僑之苛例情形，

向國聯會聲述，並請援助取消，次陳變助等均有發言，旋主席宣布，主席團對本案主張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贊成者請起立，贊成者多數，通過，至此休息五分鐘，繼續開議。

★：：：：★  
設置經濟委員會  
（五）設立國民經濟委員會修正案，又設立經濟會議，以解決中國經濟問題案，經審查委員會合併審查，提出報告，當經

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查照前中央政治會議所決定之案，合併辦理。本案文件，由秘書處送國民政府參考，

★：：：：★  
救濟西北三省  
（六）請以國家全力救濟甘青寧三省案，又開發西北，辦理工賬，以謀建設，而救災黎案，合併討論，決議併入實業建設

★：：：：★  
定期公佈約法  
程序案，送交國民政府通盤籌畫，切實辦理，  
（七）主席團提出約法公布時期，以本年六月一日，七月一日，十月十日三個月，請予擇定，決議，以本年六月一月為公布時期，

★：：：：★  
關於粵事  
（八）主席宣讀秘書處照第六次大會決議草擬申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之電文，衆無異議，通過，（九）秘書長葉楚傖宣讀秘書處照第六次大會決議，草擬警告陳濟棠之電文，衆無異議，通過，（十）曾濟寬等臨時

動議，用大會名義（一）電致廣東武裝同志，曉以大義，勿為少數人所利用，（二）電致廣東同胞，一致

擁護和平統一，無異議，通過，主席宣布定十六日下午二時開第八次大會，十二時一刻散會，

### 通過各案之原文

是日通過之案凡六，錄之如下：

★……★  
興啓  
蒙古  
文化  
★……★  
由中央指撥專款，並獎勵興辦蒙古教育  
及各項文化事業案原文如下：

【理由】查蒙古民族為構成中華民族之一份子，其文化之進步與否，影響于整個中華民族之發展，至為重大，故國民政府自奠都南京以後，關於振興蒙古教育之決議與方案，已屢有盡有，惟以經費未經確定，迄無一案見諸實行，當此共產邪說瀰漫，漠北青年學生，求學無地，既有蘇俄招致于北，復有日本引誘於東，現在留學日俄之蒙古青年，已較留學首都之學生為多，帝國主義者之文化侵略，有一日千里之概，我國政府，倘不速籌實施既定之方案，則蒙古純潔之青年，難免盡為赤白帝國主義者之教育所薰染，與其事後矯正費力多而成功少，何如未雨綢繆，

早納蒙古青年于正軌，代表等為求國內各民族之文化平均發展，以及防止帝國主義者之文化侵略起見，特擬辦法兩條，敬請公決。

【辦法】（一）由中央指撥專款，按照規定方案，積極興辦蒙古教育，（二）由中央制定獎勵辦法，獎勵蒙人自動興辦教育，及各項文化事業，提案者，吳鶴齡，春德，榮祥，等一百八十二人。

★……★  
特許  
自治  
★……★  
通告國內外，特許外蒙自治，以期早日完成統一案原文：

【理由及辦法】查外蒙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久為世界所公認，清末因在外蒙添練新兵，引起蒙衆之猜忌，適值武昌起義，遂乘機宣布獨立，迨民國四年，鑒於中央待遇內蒙之優厚，乃取消獨立，而改為自治，承認中國有宗主權，及外蒙仍為中國之領土，假使信約不渝，本可以長治久安，無如民國九年，因徐樹錚擁兵籌邊，強迫外蒙取消自治，以致引起外蒙官民之反動，而宣布二次獨立，概自一再歸來，一再罷去之後，其民衆眷戀故國之熱忱，已因缺望而

編爲掉頭長在之心理，彼蘇俄帝國主義，遂蹈瑕抵隙，以宣傳其共產邪說，卒造成今日險惡之現象，外蒙有知之志士，將不知飲鴆足以殺人，然爲立止窘渴計，亦不得不茹苦如飴耳，蓋蘇俄最終之目的，雖在吞噬外蒙，顧其標榜與設施，則無一不迎合蒙古青年之過激思想，以售其奸，如宣傳指導，輔成蒙古獨立共和國，如資送內蒙學生，留學歐美各邦，如接濟軍火，充實武備，如供給機械，興辦各項實業，如派遣教員，灌輸共產學說，一方并竭力宣傳中國對於蒙古之苛虐情形，以肆其挑撥，凡此種種，皆蒙古青年所極樂聞，而極願提倡之事，一旦有人出而協助之，安能不認爲厚愛而受其麻醉乎，現在蘇俄在外蒙之勢力，雖未十分鞏固，然近年以來，已大有進窺內蒙之趨勢，如指使蒙兵掠奪內蒙牲畜，如派遣黨員到內蒙多方煽動，及招誘青年，赴外蒙求學等伎倆，亦已日急一日，若長此不圖，則數年之後，不特蘇俄與外蒙之關係，愈臻密切，滋蔓難除，即內蒙各盟旗，暨沿邊諸省，亦必因俄蒙暴力之向外發展，而有燎源不可撲滅

#### 政治與民意：

之禍，况現在外蒙華商財產貨物，盡被沒收，呼籲之聲，不絕於耳，而外蒙逃來之人民，備述共產之慘酷，及望救於中國者甚殷，惟因不知中國將如何待遇，不敢遽行歸來之景况，令人聞之尤爲痛心，值茲國民會議共籌統一建設之際，對此隱憂所在之重大問題，不能不急謀一妥善解決之辦法，代表再四思維，以爲外蒙人民之所以徘徊不決者，一則囿於蘇俄之曲說，一則懷疑於我國之政府，爲今之計，亟應揭發本黨扶植弱小民族，使能自決自治之主張，特許外蒙自治，由國民政府規定扶植辦法，昭告中外，以示信，然後本此主旨，從事宣傳，則外蒙眷戀祖國之人民，庶可放心歸來，而彼已受麻醉之青年，亦必因多數人之趨向，而有覺悟者，如此次第經營，則已缺乏之金甌，庶幾復歸完整，否則養癰待潰，遺患無窮，代表等來自蒙疆，見聞較確，特貢蕞蕘，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鶴齡，春德，榮祥，等一百七十三人，

○ ○ ○ ○ ○

★……★ 保障蒙古盟旗及蒙民生計案原文如次：

……★ 保障蒙古盟旗……★

★……★ 例，內有「蒙古原有管轄治理權，一律照

舊」之規定，前年一八一次中央政治會議，復有「蒙  
藏行政制度暫准照舊」之決議，足證蒙古固有制度，  
確有繼續存在之必要，而內蒙各盟旗之擁護中央，始  
終不渝者，亦實基於此，再遼吉黑新各省之設置，遠  
在前清末葉，而各該省內之蒙古盟旗，並無更變，自  
前年熱察綏青寧各處設省以後，各該省內之蒙古盟旗  
，亦只有相助爲理之益，並無任何妨礙之處，更可見  
蒙古地方，雖經設省，其盟旗仍可以照舊存在，且民  
國二十年來，外蒙一再獨立，而內蒙仍得維持安全，  
至於今日者，實以各盟旗相互維護之力爲最多，事實  
顯著，未可湮沒，蓋盟旗爲蒙古數百年來之政治團體  
，一般蒙民已視同第二生命，若予繼續維持，則蒙地  
自益鞏固，倘無形廢止，或輕予變更，則影響所及，  
必致引起蒙疆之騷動，是國家不啻自撤其藩籬，故與  
帝國主義者以可乘之隙，其爲害於國家者，實較內地

今日之共禍爲尤烈，危機所在，不容掩飾，今爲蒙疆  
安全計，爲統一前途計，應予盟旗以明文之保障，藉  
以安定蒙古之人心，再查蒙古地瘠氣寒，蒙民向以畜  
牧爲業，近年以來，墾區日廣，牧場日狹，蒙民習於  
故常，不能改牧爲農，因而生計日蹙，故其詬病墾植  
，亦日以加劇，究其原因，並非蒙民反對墾植，實因  
墾植足以奪其生計也，假令對於蒙民生計，兼籌併顧  
，則不獨爲蒙民之幸，併可減少墾植之窒礙，否則墾  
植所至之處，即蒙民生計斷絕之地，愈逼愈促，必至  
挺而走險，不爲共產主義所煽動，亦必至相率逃赴外  
蒙，爲淵驅魚，夫豈屬行墾植之本意，况畜牧農業，  
相互爲用，未可偏廢，今以我國之廣，牲畜肉酪骨角  
毛革需要之多，又豈可無廣大之牧場，所能濟事，若  
將蒙古牧畜加以改良，到收益之大，當亦不在農產之  
下，果有關墾之後，收益實較牧畜爲優之地，則開墾  
時亦應先行保障蒙民計之安全，及蒙古公共事業之基  
金地，以免蒙民生計，發生恐慌，而副民生主義之精  
神，代表等來自蒙疆，對於保障蒙古盟旗及蒙民生計

之需要，知之甚詳，故略陳實情，並擬其辦法兩條如左，敬請大會公決，送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之，蒙古幸甚，國家幸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蒙古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二）蒙古不適於墾植之土地，仍留爲蒙民牧場，由中央獎勵改良牧畜，其適於墾植之土地，如開墾時須先爲蒙民留給優厚生計地及公共學田，提案人，吳鶴齡，春德，榮祥等一百八十人。

……解除……華僑……痛苦……  
急速向各國政府交涉取消待遇華僑苛例  
案原文如次：

★……★  
【理由】華僑之在海外其人數雖無正確之統計，然總在一千萬以上，海外華僑，向失國力之保護，獨特其勇敢之精神，勤儉之特質，以爭生存，故南北美洲澳洲各地之農工商業，華僑均佔有地位，而南洋各地之經濟權力，幾爲華僑所掌握，外人因羨生妒，早由其政府頒布種種苛例，以束縛壓迫我華僑，欲盡消滅我華僑之勢力，當清末之季，華僑鑒於清廷政治之腐敗，感受外人苛待之苦，與在海外所受新

政治與民意

思潮之鼓盪，其思改革祖國政治之熱望，實此時以俱增，及總理赴海外倡導革命華僑多起而參加國內起義師，前後十數次，靡不有華僑之黃金碧血，絢爛其間，中華民國之肇建，華僑實與有力，總理稱華僑爲革命之母，誠非過譽之言中國近百年來政治混亂，農工商業不振，更加以列強經濟之侵略，民生之凋蔽，何可勝言，我華僑每年將在海外以血汗換得之金錢，匯返祖邦，數以萬萬計，其裨補於國計民生，又豈淺鮮，惟比年以來，外人苛待我華僑，無所不至，我華僑所受之痛苦益深，如南北美洲澳洲各地之禁止我華僑入口，日本及南洋各地之予華僑以種種限制，其待遇華僑種種苛例，罄竹難書年來世界發生經濟恐慌，各國失業工人甚衆，外人更加緊向我華僑壓迫，墨西哥及南洋各地，華僑因失業而被其政府強迫，撥回祖國者，至數十萬之多，若長此以往，我華僑在海外實無生存之餘地，其尤甚者，則爲禁止我華僑之愛國活動，如最近南洋英屬及荷屬暹羅等地之禁止我華僑舉國民會議代表，幾不以人類待遇我華僑，欺侮我民

二一

族，大辱奇恥，孰過於是，考各國政府之公然頒布種種苛例，以束縛我華僑，隨時壓迫我華僑者，固由於國力之不競，而本國政府派駐各地領事之不能為華僑負責交涉，據理力爭，實為最大之原因，今幸全國統一，國民政府遵照 總理遺囑，於此時召集國民會議，決定今後建國大計，力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謀全民之利益，而對於各國政府頒布待遇華僑種種苛例，應急速向其交涉取消，庶能保持海外華僑原有之勢力，使得自由生存，而謀國民之向外發展，爰提出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一) 凡各國政府頒布待遇華僑種種苛例，政府即切實向其交涉取消，(二) 凡中國未與定約之國政府，迅即與其訂立平等互惠條約，使華僑得依條約之保障以自由發展，(三) 政府今後派駐各地領事。應慎重人選，擇其才能相當者任之，使對於各地政府，頒布遇布僑待遇華僑苛例，能據理力爭，其已派出之領事，不能為華僑謀利益而為華僑所反對者，政府應即將其撤回，另行選派 提案者，鄭占南，連

署者，黃伯耀 等五十四人。

★……★  
關於設立國民經濟委員會之提案原文  
已載入本刊第八號第三十二頁上，讀者可  
……★  
以參閱，茲僅錄經濟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如次：

【審查報告】 奉大會交下設立國民經濟委員會案一件，遵於十四日開會，審查出席者四十九人，經歸納各審查委員意見，認為國民經濟委員會，確有從速設立之必要，惟對本案內容及辦法，略有修正之處，茲附修正案文於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經濟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金恩祺。

【修正各點】 (1) 理由第一項，修正如左，一，集全國各職業團體之代表，政府機關人員，及專門家於一堂，每年定期開會，決定國民經濟改經濟設施種種實際方案，備政府採擇施行，可收舉國一致，改進民生之效，(2) 理由第二項修正如左，二，可使全國各界注意於民生問題之解決，實為解決中國問題之關鍵，而不致操在某言某之態度，各為其私各不相謀，



馴至交受其弊，(3)理由第五項修正如左，五，中國之兵匪問題，實一最嚴重之民生問題，應集全國之力，以解決之，決不能高談裁兵，徒責政府，故政府如委派軍事人員，參加經濟委員會，與各界代表相見，可祛彼此之隔閡，而促兵亂問題之解決，(4)辦法全文，修正如左(辦法第一項依原案增添第二項餘歸併修正為第三項)，辦法：(一)國民政府為決定全國經濟政策，審查各種有關國民經濟案件，並便於進行國民經濟建設，實行總理實業計劃，及其他關係民生之遺教起見，設立國民經濟委員會，(二)國民經濟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三)國民經濟委員會限民國二十年內籌備完竣，其組織法由國民政府根據下列原則訂定頒布實施之，甲，國民經濟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1.農工商各實業團體依法推選之代表，2.政府依法委派之人員，3.政府聘任之專家，乙，國民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派之人員中委派之，副委員長二人，由國民政府就各團體選出之代表及專家中各委派一人充任之，丙，國民經濟委

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丁，國民經濟委員會得附設各項必須之機關，分任設計指導審核等事項。

★救濟西北三省★  
請以國家全力救濟甘青甯三省案原文  
如次：  
自統一告成，軍事結束，為黨國策長

治久安者，莫不曰開發西北，經營西北，其中最有力之主張，即曰移兵實邊，為鞏固國防根本之計劃，自表面觀之，似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自三省實際狀況而研究之，則莫若先從三省經濟建設着手，力省而易舉，事半功倍，在政府所費有限，在人民受惠無量，特提出救濟辦法各事，亦即為開發西北計劃之初步，一，包甯鐵路宜提前完成以利交通，二，甘青甯三省航空棧應提前開發，三，興辦黃河上游水利，藉免下游豫魯各省水患，尤宜在甯夏及河套地方，用大規模辦法開渠引河以資灌溉，四，改進甘青甯三省畜牧農林各業，以裕民食，五，甘青甯三省教育，應特別注重，以期普及，提案代表五四五馬福祥，連署代表，張之江，賀耀組，陳調元等百〇八人

### 關於時局兩要電

第六次大會決定之國民會議申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及警告陳濟棠之電文，已由秘書處起草完畢于是日會大中通過，茲錄之如次：

★……★  
擁護和平統一……  
★……★  
設，而建設之前提為和平統一，惟實行建設，乃能積極完成近代國家之責任，而解決當前及未來一切之問題，亦惟保持和平與統一，然後建設之計劃，不致成為紙上之空談，而能按期以實現，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領導全民，戮力革命，卅載奮鬥，即本此旨，中山先生既逝，中山先生之信徒，秉承遺教，繼續努力，既摧墮軍閥之勢力，以完成國家之統一，復於最近數年中，戡平叛亂，芟除障礙，為全體國民建立強固之中央政府，而奠邦家億萬世之基業，此種成就，實民意最大之表現，而當保障之以最大之決心與努力，在昔軍閥竊政，樞紐失墜，我全體國民，雖一致感覺和平統一之重要，

而卒因統率之乏人，不能自勵其奮勇，以謀國事之早定，今中國國民黨，既秉總理之主義，為我全體國民，負建設之重任，成統一之事業，我全體國民，應念革命先烈犧牲無量之頭顱與血汗，而國家之建設猶去理想之境界尚遠，即應知今後之國事，尤非吾全體人民一致歸附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共同努力不為功，而此共同努力方法，開宗明義，厥為擁護和平與統一，訓政時期之約法，已經本會議制定，嗣後一切國事，悉應遵共同之軌範，按照根本大法，以求解決，而不許訴諸法律以外任何勢力，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既明定於約法，則凡假借法律以外之勢力，破壞和平與統一者，皆為全體國民之公敵，本會議敢代表全體國民，昭告中外，自今以後，凡個人或團體，消極或積極謀破壞和平與統一者，即為違背國家根本大法之民賊，國民政府苟不幸而見此種事態之發生，當行使全體國民所授予之權力，用最迅捷妥善之方法，執行嚴厲之制裁，以保障國家之利益，我全體國民，於此建國肇始時期，尤當同心一致，共為政府之後盾，

庶國家建設，得以實現，邦基因之永固，謹此通電。  
國民會議印。

★……★

廣州第八路總指揮部陳總指揮，香師長

……等告

……陳濟

翰屏，余師長漢謀，李師長揚敬鑒，本會

★……★

議代表全國國民，方集會首都，以定國家

長治久安之計，而執事忽有江日通電，撫拾鄧林蕭古  
四監委失實之彈章，對於黨政措施，肆意攻訐，道路  
傳聞，且謂執事調動部隊，似將別有圖謀，本會議殊  
為駭怪，執事身隸黨籍，重膺軍寄，以黨的紀律言，  
黨內一切問題，應由黨的最高機關解決，凡屬黨員，  
祇有服從黨議，未容紊亂系統，自作主張，以國家紀  
綱言，軍人以絕對服從為天職，未得上級命令，不得  
擅移部隊，尤不得越位失序，對國家政治，任意發言  
，自來軍閥倡亂，動托軍諫之名，卒民意共棄，罔不  
接踵覆亡，自李白張唐以迄閻馮，往事昭昭，可為殷  
鑒，和平統一，為總理病榻彌留所垂囑，亦舉國民  
衆一致之祈求，數載以來，中央戡亂平逆，日昃不遑  
，費無數之犧牲，擲巨大之代價，僅乃得有此日又安

政 治 與 民 意

之局，豈容任何個人，加以破壞，且今日赤氛未靖，  
捷伐方殷，憔悴民生，亟待蘇救，苟稍有愛國卹民之  
志，宜竟此九仞一簣之功，又豈容自亂步伐，使頑寇  
聞風，益肆猖獗，民意國是，趨向至明，執事乃於此  
時，張皇騰議，忘出位之戒，登天下之聽，若無所愛  
於昔日光榮之革命歷史，亦無所惜於國內和平之基礎  
者，事之不祥，孰過於此，本會議遵奉總理遺教，確  
認國家之武力，當擁護國民之利益，而國民之需要，  
必保障之以嚴正之法紀，斷不能坐視法紀之凌夷，亦  
不恐執事之自墮其令譽而貽禍於國家，用是正式決議  
，代表全國民意，對執事致鄭重之警告，唯民意之裁  
判，實禍福所攸繫，望懷懸崖之危，勿貽噬臍之悔，  
何去何擇，唯執事愛國自省，國民會議刪（十五日）

### 大會要聞彙誌

【閉會日期】大會閉會日期，各報紛有推測，惟  
均不可靠。聞確實日期，為如本報所載，即為十七日  
云。

【最後會議】本日（十六）下午二時，第八次大會，爲最後一次會議，所有提案，俱將於此次會議解決，分交各院部會分別辦理。

【中央全會】全體中執監臨時會議，下星期內即開會，討論要項，爲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及接受國民會議議各案。

【審查忙碌】昨（十五）晚八時，各組審查委員會秘書開聯合會議，討論結束各項提案，接受總理

遺教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教育審查委員會，均於昨日（十五）下午二時，在議場前樓舉行會議。

【嘉賓蒞止】日本代使重光葵，昨日上午十時，至國民會議旁聽，又宋美齡及蔣齡，亦蒞場旁聽云

【今早閱兵】閱兵禮，已決定於今早舉行地點在飛機場，閱飛機場已佈置完妥，中建閱兵台，門口紫牌樓一座，甚偉嚴云。

出版者 政治與民意日刊社

發行者 政治與民意日刊社

本京紅紙廊五一號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地址南京中山路新街口

電話 二三五八二號

代售處 本京各書店

每册售大洋五分

# 本刊徵稿啓事

本刊宗旨在公開的發表國民之正確言論及系統的記載關於國民會議之一切消息對於社外投稿無任歡迎凡經發表者本刊當酌送薄酬不發表者除預先聲明者外恕不寄還每篇字數不得過五千字一并聲明